

# 骗子来电：“我是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户政科民警……”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

北方网首席记者 刘晓君) 9月5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发布紧急预警:近日,呼和浩特地区发生多起冒充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户政科民警张勇

实施电信诈骗的警情。

据介绍,该电信诈骗操作是,诈骗分子首先利用带有“+00689”复杂前缀的电话寻找到诈骗目标,然后冒充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户政科民警张勇,并向受害人

谎称自己在“敕勒川大街1号呼和浩特市公安局204”办公。诈骗内容一般是以非法移民、公民信息被盗用等为主,声称受害人有涉案嫌疑,诈骗分子又以此为由,通过恐吓、恫吓受害人使其

产生畏惧心理,诱骗受害人进行转账。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提示广大市民:如果接到疑似公检法工作人员的电话,或者遇到可疑情况,一定要及时通过拨打反

诈热线“96110”进行咨询、核实,若对方提到网上办案或让你转账到安全账户的要求一定是诈骗!公检法机关不会通过各种社交工具软件办案,不会通过互联网发送“通缉令”“逮捕令”,不

会在电话里向你索要身份证号码、银行卡账号密码、支付宝等相关信息,不要求你缴纳保证金,更不会要求你将资金转入所谓的“安全账户”。如您不慎被骗,请立刻拨打“110”进行报警。

## 安全用火,时刻牢记!

“内蒙古冬季森林草原防火禁火期从9月15日就开始了,如果您和家人在即将到来的中秋节、国庆节假期到周边的草原、林地自驾旅游,谨记禁火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特别是烧烤、野炊,更不要燃放孔明灯,如果引发火灾,要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个人最高罚款3000元。”9月7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草原森林和矿业资源犯罪侦查大队民警来到新城区兴松小区,发放防火宣传资料以案说法,用拉家常的方式,为小区居民进行了主题为“草原林地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

文·摄影/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刘晓君



## 独居老人微信莫名被扣钱……

新报包头讯(北方新

报正北方网记者 周蕾) 9月2日,包头市东河区公安分局发布一起独居老人微信余额莫名被扣案,经民警追查,老人挽回了损失。

记者从办案民警处了解到,8月28日上午,包头市民航小区派出所跑进一位神色慌张的老人,“民警同志,我手机微信里的

钱咋无缘无故被扣走了?”面对焦急万分的老人,值班人员先是安慰,然后详细了解了情况。老人姓王,是民航小区的一名独居老人,自己没有退休费,每月靠儿子给的几百元生活费维持生计。现在出去消费都是扫码支付,王大爷的儿子也就每月把钱转到他的微信上。可是8月28日他查看微信发现,儿子刚

给的生活费莫名其妙地没有了。情急之下,他就跑到派出所求助。值班民警秦银华与辅警李功查看王大爷微信支付记录显示,支出一笔170元的保险费,王大爷表示从未购买过这类保险,也没有收到相关信息。李功详细查看王大爷的过往账单,发现该保险公司两次共扣走340元,上一次王大爷未发现。

了解完情况后,民警多次与该保险公司客服人员沟通,确认王大爷在并不知情的情况下,该保险金融公司未尽到明确告知义务,扣款签订合同,不构成合同成立要件,保险公司理应全额退还微信端扣款。8月29日,王大爷收到该保险公司的全额退款。他激动地为民警送来锦旗并表示感谢。

## 一男子13次恶意拨打报警电话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

北方网记者 郑慧英)生活中,总有个别法律意识淡薄之人,偏偏做出一些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事情,既浪费了宝贵的公共资源,又让自己身陷囹圄。8月31日,呼和浩特市一男子因13次恶意拨打110

报警电话被行政拘留。

8月31日14时许,居住在新城区某村居民翟某拨打110报警电话13次,其中12次在接警人员接通电话后翟某未说话故意挂断电话,其中1次114秒通话中,翟某言语里无报警内容,并对接警人员无故

进行侮辱谩骂、言语骚扰。接警人员对其耐心地劝说、教育、警告下,翟某依然不依不饶,严重扰乱指挥中心正常的警务调度工作,影响了辖区群众的正常报警求助。

为有效维护正常的接处警工作秩序,树立公安机

关的执法权威,指挥中心立即指派新城区公安分局成吉思汗大街派出所开展调查。当日,办案民警依法传唤违法嫌疑人翟某到派出所接受调查。在证据面前,翟某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公安机关依法对翟某处以行政拘留15日处罚。

## 一天连盗两辆机动车 陕西惯犯正镶白旗落网

新报讯 “抓防范、控

发案、保平安”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公安局紧密结合今年侵财类案件发案的实际,坚持防范为主、重拳出击、露头就打的原则,动员各警种、各单位协同作战,多措并举,最大限度压降侵财类案件发案,形

成严打高压态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着实提升百姓的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8月31日18时左右,正镶白旗公安局星耀派出所接到群众报案称,在星耀镇学堂地乡二村种植园区相继丢失两辆机动车,民警

经细致研判确定嫌疑人陈某某,并与9月1日23时将陈某某抓获。经讯问得知,嫌疑人陈某某趁园区工作

人员换班,盗窃一辆灰色雪铁龙牌轿车,开至距园区五公里处因车辆故障抛至荒野后,又返回园区,盗窃一白色东风牌面包车逃逸。

民警进行排查后发

现,犯罪嫌疑人陈某某系陕西省宝鸡市居民,于5月25日在宝鸡市盗窃一辆白色北极星面包车。5月26日被宝鸡市公安局列为网上在逃人员,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对其盗窃车辆的行为供认不讳,目前,该男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武可默)

## 法官来到被告人家中开庭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郑慧英) 因被告身患疾病而行动不便,为有效解决矛盾纠纷,8月28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法官来到武川县上秃亥乡麻迷图村百姓家中开展巡回审判,审理一起因装修而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李某与被告胡某于2019年4月19日签订了房屋装修合同,约定于2019年4月29日交工。这期间,胡某因突发脑梗瘫痪在床,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日交工。之后,李某另找装修师傅完成剩余项目,花费5800元。为此,李某将胡某诉至法院,请求判定胡某赔偿其损失。送达文书时,新城区人民法院干警发现胡某瘫痪在床,行动不便,便决定到胡某家中现场开庭。

庭审现场,合议庭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全面调查案件事实,了解到原、被告间的矛盾症结,看到被告家境困难,身体因病无法移动,手术费用支出10余万元,更是令家庭经济状况雪上加霜,赔偿能力有限。为更好化解矛盾、解决纠纷,法官决定采用调解优先的审判方式,当庭进行调解。为表达解决问题的诚意,原告愿意接受调解,降低赔偿金额。

在案件调解过程中,法官告诉双方当事人要理性对待,客观分析,从而提出合理调解方案。最终,原被告当庭达成调解协议,纠纷顺利化解。

## 买卖公民个人信息 3人获刑

新报包头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解裕涛)日前,记者从包头市昆区人民法院了解到,王某、赵某某、邬某某3人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至1年10个月不等的刑罚。

包头市昆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12月中旬至2021年1月15日期间,被告人王某、赵某某、邬某某明知买卖实名制手机卡系违法行为,却仍然知法犯法,由王某负责从网上购买微信号并在微信群内发布购买实名制手机卡信息,同时发布办理黑户贷款广告骗取他人实名制手机卡,之后将非法获取的实名制手机卡在微信群内出售,从中赚取差价,非法获利共计4万余元。期间,王某为了逃避公安机关打击,雇佣赵某某、邬某某到呼和浩特市负责接收、查验、邮寄其贩卖的手机卡,王某向赵某某支付报酬1.2余万元,赵某某向邬某某支付报酬1500元。另查明,案发后,被告人王某、邬某某亲属分别退缴违法所得26500元和1500元。

经审理,法院认定被告人王某、赵某某、邬某某违反国家规定,明知包含公民个人信息的实名制手机卡而予以贩卖,并从中非法获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决被告人王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10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被告人赵某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被告人邬某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被告人王某、邬某某违法所得合计2.8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被告人赵某某违法所得1.2万元,继续追缴,上缴国库。